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0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5]002044 号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吉恩镍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恩镍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吉恩镍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恩镍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恩镍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吉恩镍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吉恩镍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4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92,602,378 股。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本次发行对象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2,602,3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5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999,999,971.1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0,650,942.82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9,349,028.3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2,602,37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 000370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865.8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63,613,25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1,694,547.5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同安信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2101560016819090000	970,000,000.00	0	活期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	7481110182600157893	470,000,000.00	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61100154500000354	469,999,971.76	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津街支行	163622622383	3,970,000,000.00	121,694,547.51	活期
合 计		5,879,999,971.76	121,694,547.51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津街支行。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7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3,613,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9,349,02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5,879,349,028.36	-	5,879,349,028.36	5,763,613,250.00	5,763,613,250.00	115,735,778.36	98.03	—	—	—	否
合计	—	5,879,349,028.36		5,879,349,028.36	5,763,613,250.00	5,763,613,250.00	115,735,77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3,865.8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临 2014-055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694,547.51 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已偿还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879,349,028.3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 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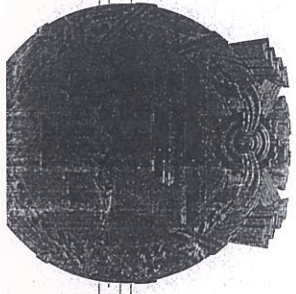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02 26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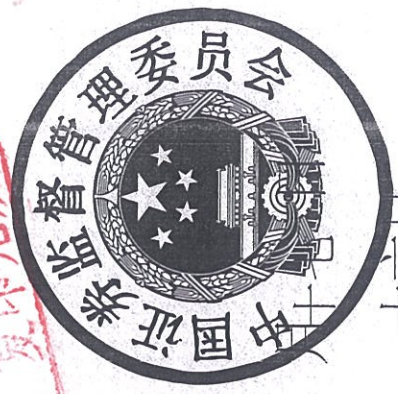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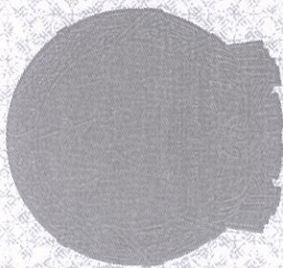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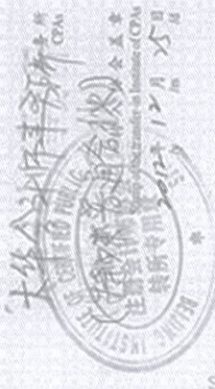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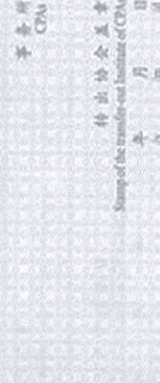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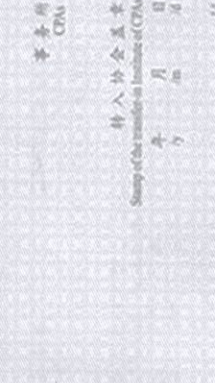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周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603264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8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6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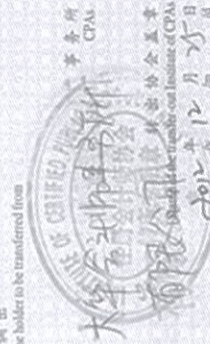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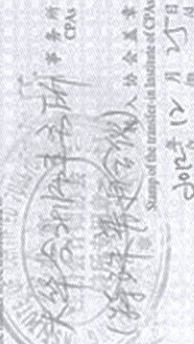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洪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9092616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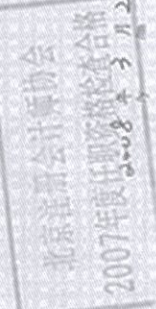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16



证书编号: 11000157013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